

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慧混合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01 月 14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01 月 1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银河智慧混合 | 基金代码 | 005211 |
| 下属基金简称 | 银河智慧混合 A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05211 |
| 基金管理人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 年 12 月 1 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袁曦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7 年 12 月 1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3 年 8 月 1 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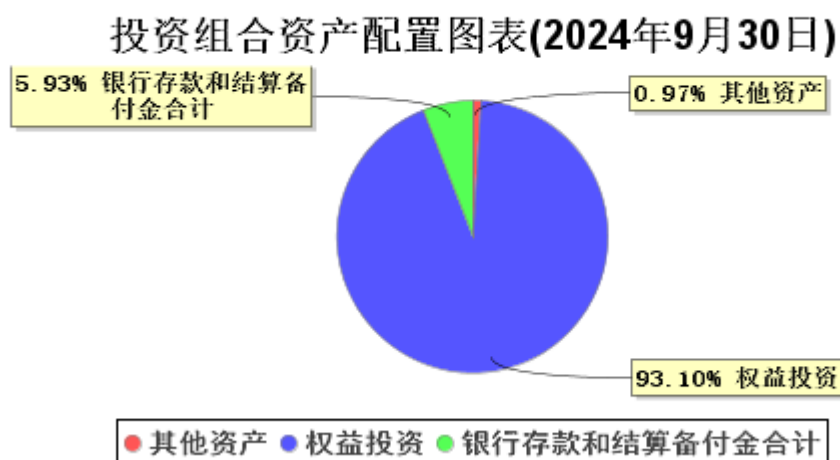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阅读《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章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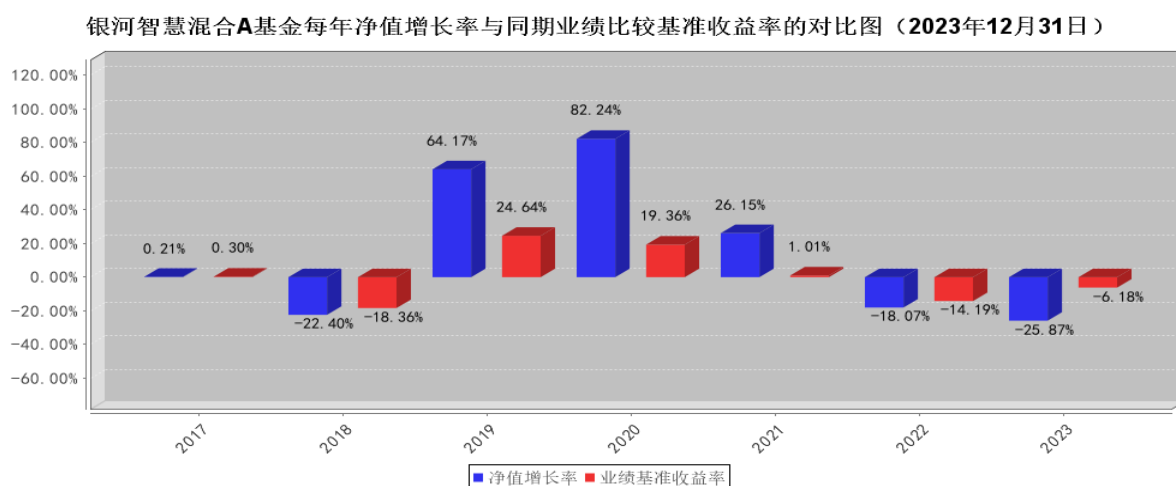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智慧主题相关行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智慧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 主要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本基金定义的智慧主题领域相关行业及其子行业的精选以及对行业内相关股票的深入分析，挖掘该类型股票的投资价值。 (1) 智慧主题的界定及涵盖 |

| | |
|--------|--|
| | <p>“智慧”理念，泛指把新一代信息技术充分运用在各行各业之中。本基金股票投资将主要投资于“智慧”主题相关行业及上市公司。</p> <p>(2) 精选个股策略</p> <p>3、债券投资策略；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6、权证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权益类资产主要投资于智慧主题的混合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中等的投资品种，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生效当年非完整自然年度；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 < 500,000 | 1.5% |
| | 500,000 ≤ M < 2,000,000 | 1.2% |
| | 2,000,000 ≤ M < 5,000,000 | 0.8% |
| | M ≥ 5,000,000 | 1,000 元/笔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 |
| | 7 天 ≤ N < 30 天 | 0.75% |
| | 30 天 ≤ N < 1 年 | 0.5% |
| | 1 年 ≤ N < 2 年 | 0.25% |
| | N ≥ 2 年 | 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1.20%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20% | 基金托管人 |
| 审计费用 | 25,000.00 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80,000.00 元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银河智慧混合 A

|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持有期间 | 1.50%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

对基金收益水平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信用风险。

2、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此外，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并且其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也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3、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这类流通受限证券在发行时有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变现时间受限，可能会导致流动性风险。此外还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等。

4、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提前偿还和延期支付等风险。

5、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进而影响基金份额净值以及投资者赎回变现。

6、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7、未知价风险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可能受证券市场影响有所波动，产生未知价风险。

8、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关于准予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02 号）以及 2017 年 8 月 3 日《关于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7】1938 号），进行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400-820-0860]

1. 《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